唐山市丰南区大新庄镇人民政府

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（2024年度）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： 唐山市丰南区大新庄镇人民政府 （公章）

部门（单位）负责人签字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25年　2月　10日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1、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、实施过程。本着强化绩效目标意识、提高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效率、提升绩效管理水平的原则，我单位自行组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，财政部门为主的绩效评价小组，评价小组采取听取报告、评价小组讨论等方式听取情况，检查项目支出有关账目，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，对资料进行分析和总结。

2、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、部门日常财务管理、专项监督检查及审计意见方面。2024年部门预算总收入5283.69万元，其中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收入0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收入0万元，债券资金收入0元，区级资金收入5283.69万元。本年支出合计5283.69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2359.47万元，项目支出2924.22万元（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支出0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0万元，债券资金支出0元，区级资金支出2924.22万元）。我部门纳入预算的核算单位有1个，为：唐山市丰南区大新庄镇人民政府，其经费来源全部为财政拨款。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对项目支出进行统一管理，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，健全各种制度，同时定期自查，规范使用资金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按照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唐山市丰南区大新庄镇人民政府对2024年确定的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。项目年初安排预算1039.54万元，调整预算数是2924.22万元，到位资金2924.22万元，实际支出资金2924.22万元，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100%，预算执行率为100%，较好得完成了预算执行任务，综合得分99.69分，评价等次为优，共涉及项目36个，36个项目评价等次均为优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本年绩效自评结果与年初绩效目标进行了对比倒查，我们认为绩效目标设定依据清晰准确，符合部门职责，能够围绕年度工作要点，充分发挥部门应有作用。

绩效指标科学合理，易于评价，能够围绕绩效目标设定，较为真实反映被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。

绩效标准切实可行，客观合理能够实行执行和实现，预算资金与实际支出资金科学、合理。

但仍然有提升的空间，主要表现为：指标设定存在不够全面完整，项目在设定指标值时仅凭经验、理想化设定指标，不够清晰准确、不易评价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**整改措施**

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，由于在平时工作中重视不够，现整改如下：

科学合理编制预算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，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，科学、合理地编制预算，避免项目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。

着重关注变动较大的项目，绩效目标设定在合理范围，避免执行出现偏差。

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学习，严格按照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，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。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，合理调整、纠正预算执行偏差，切实提高我们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。

**结果应用**

在以后的工作中，更加科学、全面、严谨的编制2026年预算，进一步细化、量化绩效指标，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